

合同编号：MJ-GC-20220266

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冯斌

联系电话: 60758626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1.1.4 日 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 套, 其中 4 套施工图, 4 套竣工图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外, 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本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3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项目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补充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1)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保留索赔权利。

(3)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均须在发出指令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内工程款支付；②价格确认；③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的签订与支付。④合同条款中明确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内容；⑤涉及到工期延误、费用（利润）增加的相 关指令等。不管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

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就工程实施进度、工程质量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保安、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并实施相应的管理工作，以及与发包人、其他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公务人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提供的服务和配合包括：

1) 将承包人负责管理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 应为第三人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监测、第三方质量检测、控制测量的、其他相关单位；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进行协调；

4) 承包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及义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发包人、监理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发包人视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疫情防控等方面影响情节的轻重，有权对承包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至 50000 元实施经济违约金，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及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 承包人应履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考评制度，并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承包人的特殊作业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应标准，并在进场后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审定的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且要求考虑与其他专业和工种的配合，服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

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7)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提前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等的建设、拆除与清理等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如果受承包人控制的任何工作的场外运输有重量或体积特别大的设施或设备，且根据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政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是需要特别许可的，承包人应负责为此类异常重量和体积的设施或设备进场运输的过桥和过路办理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政管理机构的许可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监理人和发包人将不会受理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监理人同意为止。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投入费用的差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A = (1 - K_1 \div K_2) \times F$$

其中：A — 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₁ —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₂ —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 — 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因承包人原因未达标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按实支付赔偿金。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提高管理目标等级而增加的费用。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依据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和关键线路目标, 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要点,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的进度计划, 在总计划批准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期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风等)。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 (当地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 予以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日历天*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工程结算总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同承包人工期延误标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服务合同及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相关规定处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带来的成本节约，另行协商。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项目中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在±6%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年07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

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含税) 后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根据区财政工程款的下拨比例支付预付款 (最多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含税) 后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区财政将该工程款拨付给发包人并且该工程已开工。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款支付周期

工程量完成 80%, 经监理确认工程量后且区财政下拨资金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审计完成且区财政下拨资金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留 3% 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 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_____ / 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竣工资料及图纸 (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全部撤离。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根据图纸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中标人中标金额

(5)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五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截止时间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已包含于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飓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

(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及其雇用人员引起的事件除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昌平区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韩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雷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旧西路北段西侧 G7 交汇处西南角 200 米厂房

发包人为建设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马池口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临时设施建设和临时围挡、建设渣土破碎粉筛移动线、场地清挖平整、外运现有场地内轻质物垃圾处置、建筑渣土破碎后骨料资源化处置回填和外运干净土入场客土封场和土地租赁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特别约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通过验收且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工程结算报告，经审计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后，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仟柒佰玖拾叁万贰仟零伍拾肆元伍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37932054.5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霍洪强；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72422197812236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724221978122364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9004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550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杜雷
(姓名)
(签名)

2022年 10 月 14 日

2022年 10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马池口镇

发 包 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

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马池口镇

发 包 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10月1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1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

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五：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

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与马池口镇废弃大坑利用项目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施工单位的职责

1、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监督运输单位不得非法船运建筑垃圾。

3、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向江河、湖泊等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直接排放建筑垃圾、含有施工泥浆的污水等易堵塞物。

4、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围墙或护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外流。

5、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

6、施工工地现场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池设施和滚轴基坑式洗轮机、高压水枪，工地出入口安装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控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7、所有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必须进行外表冲洗，不得带泥出场。

8、施工工地严禁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

9、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的车辆不准驶出现场，如实记录运输车辆运输情况，做到运营台账齐全。

10、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如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单位各一份。

三、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拆除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4日

韩伟

杜雷